

北京市 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典型案例集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年

目 录

邹某强奸、强制猥亵案.....	1
钱某遭受校园欺凌案.....	4
女职工赵某遭遇性骚扰案.....	6
怀孕女职工姜某调岗争议案.....	8
外来务工人员韩某劳动争议案.....	10
马某离婚后获拆迁补偿案.....	12
撤销养母刘某监护权案.....	14
王某遭遇家暴离婚案.....	16
尹某和石某离婚案.....	18
李某和张某离婚案.....	20

邹某强奸、强制猥亵案

一、基本案情

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间，邹某（男）作为王某（女）的家教老师，利用给王某辅导功课之机，多次在自己家中或王某家中对未成年人王某进行猥亵，并且强行发生性关系。2016年12月，王某要求其父在家中安装监控设施，监控记录下王某被邹某猥亵的过程。2017年1月6日，王某报警，邹某被抓获归案。

二、办案过程及结果

案件审理过程中，邹某承认与王某发生性关系，但声称双方均为自愿。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邹某违背妇女意志，多次强行与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强奸罪；邹某以胁迫方式多次强制猥亵未成年女性，其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邹某作为具有从业资格的职业教育教师，亦是本案未成年被害人的家教老师，在教学过程中，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多次强奸、强制猥亵未成年女性学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的规定，应当依法从严惩治。同时，根据其犯罪行为持续的时间、次数、对象、手段及其主观态度等情况，为预防再犯的发生、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教育环境，法院依法对其宣告从业禁止。

综上，一审法院判决：邹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禁止被告人邹某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教育工作五年。邹某以量刑过重为由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

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妇女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第二十五条，针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更要依法从严惩处：

- (1) 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未成年人有共同家庭生活关系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 (2) 进入未成年人住所、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 (3) 采取暴力、胁迫、麻醉等强制手段实施奸淫幼女、猥亵儿童犯罪的；
- (4) 对不满十二周岁的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智力发育迟滞的未成年人，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 (5) 猥亵多名未成年人，或者多次实施强奸、猥亵犯罪的；
- (6) 造成未成年被害人轻伤、怀孕、感染性病等后果的；
- (7) 有强奸、猥亵犯罪前科劣迹的。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北京市首例对性侵未成年人的被告人宣告从业禁止的案件。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士，本应知荣明耻、严于律己、教书育人，对未成年人学生承担教育、监护义务；绝大多数未成年学生亦对教师存在“无条件”的信任和依赖。性侵行为，不仅对正在成长期的孩子造成身体伤害，同时心理上的摧残是更为残酷的现实。据调查，部分被性侵的未成年人在成年后，仍无法摆脱阴影，出现抑郁、焦虑、性取向变化、自残、自杀等现象。尤其当性侵行为的加害者是职业教师时，对于未成年人的伤害则不仅是身体上的痛楚，更会直接反作用于未

成年人性格、社交能力、信任关系、认知方式等成长因素的建立，其对被害人所造成的心理上的阴影更可能会伴随终生。同时，由于被害群体是未成年人，身心成长尚不完全、表述能力差、监护人法律意识淡漠等因素，使得性侵犯罪持续时间长、报案率低、取证难度大。

因此，一旦发生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的群体性侵未成年人的行为，既要依法严厉打击，更要切实加大预防力度，这不仅需要法律规范的支撑，也需要社会力量的支持。本案对被告人进行从业禁止的措施，不仅是有针对性地对被告人回归社会后行为的严格限制，也是希望唤起社会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重视，搭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的立体格局。

钱某遭受校园欺凌案

一、基本案情

2016年12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张某（男，已成年）与李某（男，15岁）、孙某（男，15岁）在某学校内，多次无故随意殴打被害人钱某（男，15岁），强迫钱某做值日，为其三人洗衣服，并对钱某实施灌酒、侮辱人格等行为，致钱某身体轻微伤。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案发后，张某及其父母积极赔偿钱某的损失，并得到被害人钱某的谅解。法院认定张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其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李某、孙某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未受到刑事处罚。李某、孙某及其监护人也拒绝向被害人钱某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他们的行为不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还给被害人钱某的身心造成了极大伤害，导致其无法继续就学。

对此，检察院决定支持钱某通过民事侵权诉讼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孙某及其监护人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鉴于钱某的家庭状况，检察院协调司法局帮助钱某委托法律援助律师，并派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在民事诉讼的庭审过程中，李某、孙某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给钱某带来了巨大伤害，当庭悔过，并向钱某写了道歉信。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李某及其监护人、孙某及其监护人分别赔偿钱某精神抚慰金25000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二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校园欺凌案件，是发生在校园内的、涉及成年和未成年学生的暴力犯罪案件。校园欺凌不同于青少年之间偶发的打架等冲突，具有长期性、隐秘性、双方强弱关系不对等的特征。目前，校园欺凌是一个青少年成长过程中都普遍存在的世界性问题，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发展。

由于校园欺凌行为和正常玩耍的边界模糊，学校、家庭和社会对于欺凌行为缺乏早期教育和惩戒，往往使得未成年人小错酿成大错，最终承担严重的刑事责任。对此，学校、家庭均应认识到校园欺凌行为的严重性以及可能造成的恶劣后果，承担起保护、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的职责。

虽然部分未成年人因不满刑事责任年龄未受到刑事处罚，但应当通过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予以必要的教育和警示，避免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检察机关在办案中通过心理疏导、联系法律援助律师等方式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并通过出庭支持起诉，让他们切身感受法律的温暖和力量。法院在办案过程中，注重对未成年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双向平等保护，最大限度地做好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寓教于审，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关爱抚慰工作，尽力消弥双方对立情绪，修复社会关系，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女职工赵某遭遇性骚扰案

一、基本案情

赵某（女）入职 X 劳务服务公司后，被派遣到 Y 饮食公司（以下简称 Y 公司）担任炊事员。工作期间，同班组的同事郑某（男）从后面摸其大腿，在食堂过道相遇时手部碰到赵某胸部。赵某认为郑某的行为构成性骚扰，三次要求 Y 公司进行调班，不和郑某一同上晚班，但 Y 公司均未回应。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赵某就郑某上述行为报警，此后赵某未再上班。2015 年 11 月 23 日，赵某以 Y 公司未能保障人身安全为由向仲裁委申请劳动争议仲裁。2015 年 11 月 25 日，Y 公司向赵某发出《责令上班通知书》。2015 年 11 月 29 日，Y 公司以赵某收到通知后仍未到岗，连续旷工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本案经过仲裁委及一、二审法院审理，最终，二审法院认为，赵某未到岗的原因是同事郑某的不当行为使其感到人身安全受到威胁，且赵某三次要求 Y 公司调班而未被准许。此外，赵某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申请仲裁，故 Y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以赵某连续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

【法律依据】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一条 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女职工因性骚扰而与公司发生劳动纠纷的案件。性骚扰是指违背他人意愿，以带暗示性的言语或动作针对被骚扰对象，引起被骚扰对象不适的行为，通常表现为加害者用肢体触碰受害者性别特征部位。

性骚扰不仅给女职工带来工作上的不便，还会使其遭受心理上的痛苦，严重影响女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由于性骚扰界定模糊，且较为隐蔽，被骚扰对象通常难以收集证据。很多女性在受到性骚扰后担心影响自己工作和生活，最终选择了容忍或者离职，而没有拿起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对于工作场所内发生的性骚扰行为，用人单位应承担起保护女职工人身安全的职责。《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明确规定，在劳动场所，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针对性骚扰现象，用人单位应及时采取调岗、轮班等措施，并对加害者进行相应的处罚。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请求置之不理，并以女职工未到岗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的，属于违法解除。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于性骚扰的规定尚不完善，抵制性骚扰行为还需要司法机关、用人单位以及当事人的共同努力。女职工面对性骚扰，要拒绝沉默、勇敢说不。司法机关需要依法裁判，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怀孕女职工姜某调岗争议案

一、基本案情

2016年3月，姜某（女）经求职网站推荐，进入X公司工作，并与公司方签订了为期5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姜某在职前两年内不能怀孕生子，否则自愿同意公司对其作出的处理决定。2017年2月，姜某结婚并怀孕，因妊娠反应剧烈，请了一个月保胎假，但在此期间通过电子办公系统完成了公司的例行工作。2017年7月，X公司以姜某违反约定且工作表现不符合岗位职责为由，对姜某工作岗位进行了调整，将其文员职务调整为保洁岗位，工作职责和办公地点亦予以变更，工资随之降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姜某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撤销公司单方调岗决定，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在庭审过程中，X公司不能提交充足证据证明曾经对姜某的岗位职责进行明确的约定，也没有提交姜某不符合其岗位要求的具体证据，以及双方协商调岗达成一致的证据。

仲裁委审理后认为，劳动合同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经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变更。本案中，劳动合同约定“所有女职工在职前两年内不得怀孕生子”的条款，限制了劳动者生育权，属于违反法律规定的无效条款。故X公司以姜某违反约定且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而做出的调岗决定，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撤销，对姜某要求按原合同履行的请求，予以支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

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女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三、典型意义

随着二胎政策的全面放开，“三期”（怀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纠纷时有发生。部分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限制生育的条款，并以此为由随意对女职工的岗位进行调整，迫使女职工主动解除劳动合同。限制生育条款违反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规定，属于无效条款。

孕期女职工不能适应原劳动的，调岗具有必要性，但须遵循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原则，综合考虑调岗前后的工作性质、工作强度、工资薪酬等因素。如本案中，将文员调岗为保洁人员，调岗前后的工作性质差异大，且工作强度没有降低反而提高，调岗不具有合理性。此外，调岗的程序必须合法，即调岗需要经过双方的认可，用人单位不能未经孕期女职工同意擅自调岗，调岗不具备合法性。

对于用人单位而言，要对生育问题树立正确意识，生育不仅是为家庭生儿育女，更是尽为人类社会繁衍生息的社会责任，生育是妇女依法享有的权利。法律保护孕期妇女的合法权益，限制女性生育权的劳动合同条款无效。妇女在孕期遇到调岗或其他纠纷的，应当依法提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要加强自身法律意识，注意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

外来务工人员韩某劳动争议案

一、基本案情

韩某（女）是某省的一名农村妇女。2007年到北京某培训中心担任保洁员。自2007年4月1日韩某入职以来，培训中心一直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也没有为其缴纳社保，每个月仅支付韩某2000元左右的工资，且从未支付其加班费。2017年3月1日，韩某被告知已经被解雇，以后不用再来上班，培训中心已经找人接替了她的工作。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韩某被辞退后到律师事务所寻求帮助，希望能通过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为了维护韩某的合法权益，律师建议韩某向培训中心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同时积极帮助韩某收集、组织证据并代理韩某向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某培训中心向韩某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未缴纳养老保险赔偿金、休息日加班费、失业保险及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等。

仲裁委审理后，依法裁决某培训中心向韩某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25000元，未缴纳养老保险赔偿金7569.3元，失业保险及一次性生活补助费4512元，未休年休假工资2298.85元。韩某对这一裁决结果非常满意。争议双方都没有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
- （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 （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 （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用人单位未与外来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外来务工人员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力量，女性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对外来务工人员权益的维护，不仅有利于社会经济的稳定运行，而且对城市建设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有些外来务工人员文化程度较低、法律意识薄弱，缺乏维权意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等多部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对劳动者权利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全面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外来务工人员尤其是女性外来务工人员在遇到法律问题时，要主动寻求法律部门的帮助，勇敢地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

用人单位不得歧视外来务工人员，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主动承担起社会责任，创建和谐的劳动关系。仲裁委和法院在处理外来务工人员的劳动纠纷时，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作出裁判，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马某离婚后获拆迁补偿案

一、基本案情

马某（女）和张某（男）于2010年10月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2013年3月和2014年1月，张某两次起诉离婚，均被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后在2015年5月7日，经法院调解，双方自愿离婚。

2011年，马某的婆婆黎某作为家庭代表，以被拆迁人名义与拆迁公司签订《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包括马某在内的一家7口作为被安置人，得到拆迁补偿款共1917647元。同日，黎某又与村委会签订了《拆迁安置认购房屋合同书》，约定在拆迁范围内应安置人口为7人，安置面积为350平方米。马某作为被安置人，有权获得安置房和补偿款，但马某对补偿情况却一无所知，离婚时张某和黎某拒绝将所得拆迁补偿利益支付给马某。离婚后，马某经济困难，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律师请求帮助。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律师在了解案件的详细情况后，帮助马某分析了案情：作为被安置人，根据拆迁补偿协议及安置方案，马某应当享有50平方米的安置面积和相应的安置补偿款，上述权益不因离婚而自动灭失。律师经过调查，掌握了黎某代表全家签署的拆迁补偿协议全部情况，遂代理马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割拆迁补偿，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张某、黎某等向马某返还财产性利益629330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妇女在离婚后依法追索拆迁补偿的案例。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社会上产生了越来越多的拆迁纠纷，本案作为维护弱势妇女群体利益的典型案例，对于保障拆迁纠纷中的妇女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拥有的财产。家庭共同财产因拆迁所获得的补偿收益中属于夫妻的份额应当归夫妻共同所有，离婚时应予以分割。目前，我国关于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的相关法律散见于《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没有明确具体的统一规定。依据《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被拆迁人是指对被拆迁房屋拥有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本案中的马某作为房屋的共同所有权人，属于被拆迁人，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收益。

尽管马某符合房屋拆迁补偿的条件，但仍需遵循程序要求。由于离婚案件的诉讼程序只允许夫妻双方作为当事人参与，当夫妻双方争议的财产牵涉案外人利益时，案外人无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参与到诉讼过程中。为了保护案外人的利益，法院在离婚案件中仅处理夫妻所有的财产，涉及案外第三人的，当事人需要另行提起诉讼，对诉争财产进行分割，该权利不因离婚而消灭。

对于农村女性以及农村上门女婿而言，当自己拆迁权益受到侵害时，应积极地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此外，负责房屋拆迁补偿的部门应当保障农村女性、上门女婿等弱势群体的知情权，及时通知各个被拆迁人。

撤销养母刘某监护权案

一、基本案情

2002年刘某(女)捡拾刚出生的小芳(女)并抚养,2011年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在收养期间,刘某与其子于某、其同居男友张某、小芳共同居住生活。刘某和张某经常对小芳实施殴打、辱骂,逼迫其夜里捡拾垃圾。此外,由于监护人刘某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小芳多次遭受刘某之子于某的性侵害,给小芳身心造成严重损害。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2016年,案发后,检察院依法对于某提起公诉,从严判处于某有期徒刑10年。在办理该案过程中,公安局出具未成年人紧急庇护通知书,将小芳交由他人进行临时照料,因照料家庭遭到刘某骚扰且存在照顾小芳的现实困难,在民政部门协调下,将小芳交由X区救助管理咨询站进行临时照料。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刘某的行为符合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于是向民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民政部门向法院申请撤销刘某监护人资格。民政部门遂向法院起诉申请撤销刘某对小芳的监护资格,指定X区民政局为小芳的监护人。检察院依法出庭支持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系小芳的养母,作为监护人长期对小芳实施辱骂、殴打、强迫劳动等严重侵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家庭暴力行为;且因其怠于履行监护职责,致使小芳多次遭受张某的暴力伤害和于某的犯罪侵害而处于危困状态,确属依法应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的情形。因小芳自幼被刘某捡拾并办理收养手续,本案不具备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依法具有监护人资格的个人或组织。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为维护小芳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其本人意愿,依法判决撤销刘某作为小芳的监护人的资格,指定X区民政局为小芳的监护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并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的；
-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发生在收养家庭中、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侵害被监护人权益而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案件。涉及多个城区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团委、民政、法律援助机构、社会工作机构等部门，是跨专业合力介入的未成年人保护典型个案，开创了北京市多个首例：

公安部门发出紧急庇护通知书并对未成年人进行紧急安置；民政部门接受公安部门护送对遭受监护人暴力侵害的未成年人予以紧急庇护，并作为申请人起诉要求撤销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资格；检察机关出庭支持撤销未成年人监护人资格的起诉；法院判决指定民政部门担任未成年人监护人。

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保护好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当监护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利益时，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国家理应承担起兜底性监护人的职责，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好的成长环境。

王某遭遇家暴离婚案

一、基本案情

王某（女）和张某（男）于2009年登记结婚，2013年5月25日王某与张某在家中发生肢体冲突，王某受伤并赴医院看急诊；5月27日王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经鉴定王某的伤情为轻伤，公安机关予以立案侦查，因缺少证据，公安机关未认定张某构成故意伤害罪。

随后，王某提起离婚诉讼，主张张某于2013年5月25日实施了家庭暴力，要求张某给予精神损害赔偿，并主张分割财产时应当多分。张某同意离婚，但称王某头上的伤是拉扯时摔伤所致，自己未实施家庭暴力。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王某在与张某争执过程中受轻伤，但并无明确证据证明系张某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因此对王某的主张不予采纳。

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对王某提交的医院诊断证明、伤情照片、鉴定材料进行了仔细核查，对双方发生争执中的具体行为、动作进行了详细询问，并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分别与王某的伤情部位、伤情类型和伤处数量对照。二审法院认为，双方认可王某的伤情系二人在家中发生冲突所致，对于是否构成家庭暴力的判断，适用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张某对双方冲突的具体经过数次陈述不一致，无论张某在与王某争执和肢体冲突中采取的是何种具体动作，其行为给王某造成了轻伤的损害后果，应认定王某主张的家庭暴力事实存在，故改判张某给付王某精神损害赔偿金二万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 重婚的；
-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涉及家庭暴力认定的离婚案件。实践中，如何区分家庭暴力行为和一般的争执冲突是法院适用离婚损害赔偿条款的难点。大多数案件中，一方当事人通常会主张双方系因家庭矛盾发生争执、口角、因此互相推搡等肢体接触行为不构成家庭暴力。对此，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规定和生活经验进行区分判断。

由于大多数案件中并无直接的视频资料，因此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伤情的具体表现、各种间接证据对于认定是否构成家庭暴力具有重要意义。法院通过详细询问冲突细节，将当事人陈述的细节与伤情进行比对，综合各种间接证据考量是否形成证据链。当损害结果较为严重，超出夫妻吵架推搡的正常限度时，此种肢体冲突应认定为家庭暴力行为。

对于家庭暴力的事实，原则上应当由受害方承担举证责任。但是，在双方陈述事实的过程中，存在证明主体的适时变换，双方均应对自己陈述的事实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民事裁判证明标准与刑事裁判标准不同，刑事案件不认定伤害责任的处理结果，不能当然作为民事案件中不构成家庭暴力的抗辩理由。

尹某和石某离婚案

一、基本案情

尹某（女）与石某（男）于2006年经人介绍相识，2008年12月登记结婚，2012年1月生育一子。婚后初期二人感情尚好，孩子出生后夫妻感情渐渐发生了变化。2015年12月24日，石某起诉尹某离婚，要求抚养儿子，尹某每月给付生活费600元；共同财产宝马轿车归尹某所有并给付自己折价款153762.08元。尹某同意离婚，并同意石某提出的财产分配方案。但尹某认为石某与他人非法同居是导致离婚的主要原因，并提出自孩子出生后，石某以种种理由每周半数以上时间不回家居住，孩子一直随同外祖父母居住、生活，不同意由石某抚养孩子。

二、案件办理过程及结果

庭审中，尹某提供了石某与案外人崔某（女）在街上行走并牵手和搂抱等视频，以证明石某与崔某存在不正当关系且在崔某家中非法同居的事实。石某虽然否认与崔某非法同居，但承认录像中女子为崔某。关于视频中的亲密举动，石某解释称这很正常，并称他与很多女性都这样。

根据以上事实，法院认为尹某与石某感情已彻底破裂，应依法准予二人离婚；二人婚后所生的孩子长期随母亲和外祖父母生活，改变居住条件、学校、生活环境不利于青少年成长，故以维持现状为宜；关于尹某主张石某与他人同居的问题，现有证据未能达到法律规定的证明标准，故对此难以认定，但是结合双方冲突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衣着和石某的说话方式，从日常生活经验来看，石某的这些言行确实伤害到了尹某，对于感情破裂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在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上，应酌情照顾尹某一方。

经审理，法院判决准予石某与尹某离婚，婚生子由尹某抚养，石某每月给付抚养费一千三百元，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并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分割。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分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照顾无过错方，尊重当事人意愿，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

三、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如何认定离婚纠纷中当事人的过错，并对无过错方进行照顾。在实践中，法院对于“出轨”、“第三者”等问题的认定是非常谨慎的。依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的规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然而，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通常是片段时间内的视频或其他材料，难以证明非法同居关系的持续性，也就难以证实同居关系的存在。在因“婚外情”而导致的离婚诉讼中，一方出轨、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的相关事实一直是举证难点。因此，女性在遭遇此类情况的案件中，更要注意保存相关证据。

对于这一难点问题，本案审理法官的判决思路值得借鉴。虽然不能认定男方存在与他人同居的事实，但是男方某些不妥当、不道德的行为可以通过相关证据及其自述予以证实。从社会一般常识经验判断来看，男方对于离婚存在过错，对于感情破裂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据此，法院在共同财产分割上对无过错方予以适当的照顾，体现了对离婚案件中非过错方的保护。

李某和张某离婚案

一、基本案情

李某（女）与张某（男）系夫妻关系，二人结婚后生下一名男孩（5岁）。婚后张某以出差为由已连续两年不回家，与婚外异性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并生下两个孩子，但张某对自己与李某的孩子却不管不问，李某曾向其索要孩子幼儿园费用，张某不但不给，还毒打李某。李某了解到张某与“第三者”居住在北京，其名下有一套住房，存款仅有12400元。

二、案件办案过程及结果

李某和律师经当地妇联协调与北京地区的妇联取得联系，请求协助调查张某在京的相关情况。北京D区妇联接到请求后，马上协调当地派出所等机构，查清了张某与“第三者”在京的住所，并查证到张某与“第三者”公然以夫妻名义在京生活并进行孕期、产期登记和物业维修等，这些证据均表明张某的行为已经涉嫌重婚。

在离婚案件的庭审过程中，张某对其与他人同居的事实百般抵赖，李某申请法庭将张某重婚案件移送相关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院审查起诉，张某重婚罪最终移送法院进行审判。在强大的证据面前，张某主动与李某达成离婚调解协议：1. 双方自愿离婚；2. 二人所生孩子由李某抚养到18周岁，张某支付抚养费300万元；3. 张某给予李某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对价现金300万；4. 张某给予李某损害赔偿金200万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的；

- (二)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 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典型意义

由于北京流动人口数量较多，他们的配偶和家人可能居住在京外，因此，在涉及离婚特别是财产分割等问题时，案件情况较为复杂，需要不同地域、不同类型的部门进行联动配合。本案中，北京D区妇联在接到李某所在市妇联的公函后，向北京市妇联汇报情况，全力配合开展工作，迅速查清了当事人的财产情况，并取得当事人与婚外异性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证据。法院在离婚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涉嫌重婚罪，也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由检察院审查起诉。

妇女在遇到与之类似的跨区域离婚案件时，可以向所在地妇联寻求帮助，妇联在充分保护隐私并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运用法律知识和工作经验向当事人分析问题症结和利害关系，为妇女指明方向，并充分发挥与各部门搭建的妇女维权工作机制的作用，促使案件依法及时解决。尽管跨区域的案件情况更为复杂，但妇女也不要灰心，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

